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应及时与投资者所处的证券公司确认。

2.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获配数量,同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22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10号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代表的

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53,3553
末5位数	47023,73023,97023,22023
末6位数	829279,079279,329279,579279
末7位数	4135795,6135795,8135795,2135795,7995728
末8位数	62076133,82076133,02076133,22076133,42076133,46387971,96387971
末9位数	1687718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全部剩余的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3元/股。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全部剩余的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定价将不再变动。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投资者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的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应及时与投资者所处的证券公司确认。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当出现网下申购情况或初步配售结果时,一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 本次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申购通知。

6.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复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申购情况如下统计: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共9,9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863,100万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18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